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江清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清錦犯數罪，先後經各級法院判決確定，爰就上開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縱使受刑人所犯數罪符合定應執行之刑要件，亦僅得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，至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僅得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請求聲請裁定，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遞狀聲請，且該聲明狀蓋有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之收狀章戳，顯見受刑人為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經由檢察官聲請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